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溫晉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晉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溫晉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二、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將聲請書繕本併同陳意意見調查表送達受刑人，送達已逾5日，迄未獲回覆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。審酌受刑人所犯罪兩罪其犯罪情節、態度、所侵害法益及罪質均具同質性，然而兩罪犯案時間間隔頗長、地點不同，彼此獨立性高，甚有特別預防需求，宜酌定較高應執行刑等事項，裁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之案件雖已執行完畢，惟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，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即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梁永慶